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羅簡字第201號

原告 龍吉堂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獻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弼

江進龍

被告 賴永忠即寶緣佛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間向原告購買佛具用品，經原告依約出貨後，被告竟未給付貨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8,999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腦繳款查詢單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2紙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、估價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9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即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萬8,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1日（見

01 本院卷第25頁國內公示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0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昀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1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2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3 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劉婉玉